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赵晋德先生担任。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 (一) 2017 年 1 月 4 日,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 会议主要内容:

1. 穆雅石总会计师通报航发动力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 穆雅石总会计师通报航发动力 2016 年度内控及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选定情况;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袁刚山汇报航发动力 2016 年度年报审计计划;
4. 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二) 2017 年 3 月 15 日,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 会议主要内容:

1. 穆雅石总会计师通报航发动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穆雅石总会计师通报航发动力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报告航发动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4. 审议航发动力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审议航发动力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审议航发动力 2017 年外聘审计机构情况；
7. 审议航发动力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 **会议主要内容：**

1. 穆雅石总会计师通报航发动力 2016 年度上半年年报情况；
2. 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检查和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分别于 4 月和 8 月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度半年报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实施情况的汇报，并对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会计师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认真，审计结论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

了审议，对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讨论，同意 2017 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议。

### **(三)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评估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及运行有效，并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要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事务所发现内控缺陷的整改闭环，关注航发动力会计政策变更后应对后续影响进行充分预判，科研费的收入要充分确认要件，应结合内部控制要求考虑解决问题的措施，逐步改善公司管理模式。

### **三、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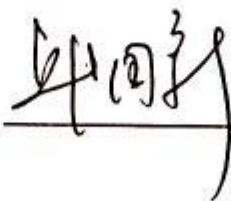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署

赵晋德 

邱国新 

梁工谦 